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以下簡稱原民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嗣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經通知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

案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赴原民會館現場履勘，瞭解該會館財產管理情形，另於翌日（8 月 12 日）假屏東縣審計室詢問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下稱原民處）前處長曾智勇（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副處長蔡文進、行政處副處長楊新發及該府主計、財政、人事、政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建置原民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因人力不足未能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核有違失
 - （一）經查屏東縣政府於 87 年間建置該縣原民會館，該會館係綜合性館舍，原規劃用途包括：1 樓為展示空間、2 樓以辦公室及會議室為主、3 樓為交誼廳、視聽教室及會議室等，另 3 樓部分空間及 4 樓則作為宿舍使用。且為推動及保存原住民文化宣傳推廣，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民會館設備經費，該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原民會館之內部設備共計新

臺幣（下同）1,450萬元，包含視聽設備、電視機及小冰箱等。嗣屏東縣審計室於101年9月12日就地抽查發現原民會館電視機、小冰箱等設備，購置後未啟用即閒置，未啟用之原因，據該府表示，上開財產原規劃放置於該會館3至4樓宿舍使用，然經評估，如作為宿舍使用，則需24小時均有人力留守，始得保全1樓展示品無短缺之虞，囿於人力因素，故未依規劃辦理。經該府93年1月19日「屏東縣婦幼緊急庇護中心及兒少關懷中心場地使用協調會議」決議，將該館4樓休閒室部分空間作為該縣婦幼緊急庇護中心及兒少關懷中心場地使用，為安全考量乃將上開購置後未啟用電視機38台、小冰箱38台移至4樓及地下室儲藏保管等語。

- (二)然而政府機關推行各項措施允應審慎評估確實規劃並妥善辦理可行性研究，以避免草率辦理，導致經費運用未達預期效益，效能不彰。屏東縣政府原規劃將原民會館部分館舍空間供作宿舍使用，嗣以人力問題未依規劃執行，惟上開人力不足之問題，於該館最初規劃建置時，即可預見且應妥思解決之道，詎該府竟於建置完多間宿舍(3樓4間、4樓30間)及採購各項基本配備後，始以人力因素考量而放棄辦理，顯見規劃之初，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空間作為宿舍使用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即草率辦理，致目前上開宿舍除部分供替代役男使用，餘均閒置，且已採購設備亦大多閒置未使用，甚已毀損，此無異造成政府有限資源之浪費，殊屬未當。
- (三)又本院於本(105)年8月11日赴該會館現場履勘瞭解目前該會館電視機及小冰箱之使用情形發現，除該府稱堆置存於地下室之8台電視機及13台小冰箱，前已於凡那比風災中毀損，逕以廢棄物交屏東

市清潔隊處理外，餘下小冰箱及電視機，現少部分放置於館內 3、4 樓宿舍房間，供替代役男使用，少部分放置於館內辦公室、交誼廳使用，餘均留置於 4 樓儲藏室，使用率相當低。又據該府表示，因電視機與小冰箱非一般公務常用用品，故未辦理撥用。然而縱使該等設備並非一般公務普遍使用，尚應妥思處置善加利用政府資源，以發揮使用效能，而非任令閒置，終致毀損，造成公帑浪費，詎對未將上開設備移撥他用乙節，該府猶辯稱因該等設備非一般公務普遍使用之財物，故而未規劃辦理財產撥用等語，足見該府除對館舍空間未能審慎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財產未能妥善保管或移撥府內其他單位使用，相關處置作為欠當。

(四) 綜上，屏東縣政府建置原民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館舍部分空間供作宿舍使用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因人力不足未能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加以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肇致原民會館財物長年漏未登帳管理及部分財產毀損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有違失

(一) 依據會計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復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¹第 12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

¹ 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89 年 8 月 10 日制定。

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按年列報。」且事務管理規則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對於財產增置、產籍登記（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經管（保管、抽查、盤點）、養護（維護、修繕、災害防範）、減損（移交、報廢、損失）、報告（財產會計報告、財產增減表、財產增減結存表）、移交（人員異動之交接）及財產管理檢核等事項，均規定詳盡，足供遵循辦理。

(二) 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財產增加處理流程，應由經辦單位根據發票、單據圖說、文件等填造財產增加單（一式 3 聯），財產增加單連同有關單據圖說等，由經辦單位交由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收到該單後，即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編填財產增加單右上角之傳票號數，加註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後，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單內「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 欄，同時抽存其第 1 聯，據以登記財產帳、卡，將第 2 聯送會計單位，第 3 聯送使用單位存查。上開流程藉由各相關單位相互勾稽，可強化財產管理效能與正確性。

(三) 惟查屏東縣政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原民會館之內部設備 1,450 萬元，全數財物均未登帳列管及實施盤點，對於財產增加未確實填列財產增加單，主計單位未能察覺無財產增加單，且未據以確實辦理相關會計事務，財產管理單位亦未確實登記財產帳、

卡，又未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上開財產增加處理流程之相關單位均未能確實把關，橫向聯繫不足、防弊機制鬆脫加上監督不周，導致原民會館購置財產後長達 10 餘年未登帳，亦無相關財產報告，迄屏東縣審計室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派員查核發現上開缺失後，該府始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辦理財產列帳管理作業，嗣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復屏東縣審計室已完成原民會館內財物補登作業。該府亦坦承本案財產於採購完竣後確有漏未登帳情形，且因財產未登帳管理，因而未依據會計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亦查無各年度終了進行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資料。顯見該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致長期疏未察覺財產管理漏洞。

- (四)另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第 60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同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報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該手冊並訂有財產減損處理流程以資遵循。且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又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規定：「縣屬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 58 條規

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職是，各機關財產報廢、損失，均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財產減損，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使用單位所敘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列財產減損單，送使用單位簽認及主計單位審核，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檢證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且於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五) 惟查該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且未妥善保管報廢財產，將之堆置於地下室儲存室，嗣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該會館地下室淹水，導致堆置之報廢財物毀損，該府為迅速清理淹水，避免環境雜亂引來登革熱，故將當時未登帳而放置於地下室儲藏室已毀損不堪使用之電視機 8 台及小冰箱 13 台，由屏東市清潔隊逕以廢棄物清運，未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辦理。縱因天災而造成該等財產毀損，然該府於該等財產遭淹水毀損前，即將之堆置於地下室，並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亦未妥善保管，顯有違失。

(六) 綜上，屏東縣政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加以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肇致原民會館財物長年漏未登帳管理及部分財產毀損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有違失。

三、屏東縣政府對於原民會館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對該館財物長年未列帳管理、未實施盤點、有帳無物之缺失均未能有效察覺，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未能及時導正制度漏洞，核均有未當

(一) 依據國有財產法（89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且該法施行細則（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64 條規定，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查應視實際情況為之；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畢 20 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復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8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 21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辦理財產定期檢查時，對於各管理機關產籍登記事務，應一併查核。且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115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一次，並應做成盤（查）點紀錄。

（二）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同手冊第 7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使用、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同手冊第 76 點規定，各機關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一次，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財產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且同手冊第 77 點明訂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包括：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

理；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等等。

（三）本院為瞭解屏東縣政府過往對該縣原民會館財產檢查情形，經請該府說明並提供原民會館啟用迄今各年度財產盤點結果、後續處置並請檢附盤點紀錄，據該府表示，會館自啟用迄屏東縣審計室稽查前，因財物未登帳管理，會館經管財產查無相關盤點紀錄。本院復請該府說明辦理財產定期檢查時，對於各管理機關產籍登記事務，有無辦理查核，據該府表示，該府財政處基於職權，曾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文該府各單位全面清查所經管之財產，若有遺漏未列財產之情事，應補辦財產登記程序，嗣後有關財產之保管請確實依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已善盡職責。本案緣於該府原民處於 91 年間購買之財物未依規定辦理登帳，以致無從查核……云云。

（四）然上開各項財產檢查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確實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等情形，加強各管理機關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以提高資產利用效能。故對於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等等，均屬財產檢核之重點要項。復以，產籍登記查核，係指就財產管理機關有無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主管機關必須進行查核，詎該府未確實檢核，竟咸以原民處未登帳，故無從查核為由推諉塞責，顯有未當。又雖該府行政處每年訂定「屏東縣政府各單位財產物品盤點實施計畫」，並請各單位就所

經管使用之財物先行全面自行盤點查對，並於初盤紀錄（財產清冊）逐筆核章，再由該府組成盤點檢核小組進行抽查盤點作業，主計處、政風處配合辦理監盤事宜，並函文該府各單位配合辦理。惟上開盤點檢核作業竟無法察覺原民會館長年財產管理鬆散，顯見該府對於所屬機關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誠屬未當。

(五)另依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包含就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復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物審核，即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又同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內部審核目的在於透過健全之內部審核管理制度之運作，使人為、故意之弊端消弭於無形，並達成興利之目標。據此，該府如能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定能發現原民會館財物未登帳管理、未盤點及財物閒置、遺失等處理程序之缺失，及時予以導正，詎該府主計人員僅於原民會館採購財物付款前交代原民處應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未於保管登記處核章，且事後又未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內部稽核功能不彰，無法及時導正制度漏洞，亦有未當。

(六)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對於原民會館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對該館財物長年未列帳管理、

未實施盤點、有帳無物之缺失均未能有效察覺，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未能及時導正制度漏洞，核均有未當。

四、屏東縣政府允應確實查處各財產管理相關權責人員之疏失責任，並積極強化各類人員之專業素養，以避免類此違失情事再生

(一)經查本案屏東縣政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原民會館之內部設備 1,450 萬元，對於該館財產增加未確實填列財產增加單，主計單位亦未能察覺無財產增加單，且未據以確實辦理相關會計事務，財產管理單位又未確實登記財產帳、卡，未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上開財產增加處理流程之相關單位均未能確實把關，橫向聯繫不足、防弊機制鬆脫，導致該館購置財產後，長年未列帳管理，無相關財產報告，且未進行盤點，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二)復對該館有物無帳之狀況，包含使用單位及該府主計、財政、行政等相關單位均渾然不知，未能察覺管理漏洞，猶稱原民會館於 91 年購入之財產設備，因歷時十餘年皆未辦理財產登記，自非盤點計畫之項目，該府行政處、財政處等單位，均不知該會館內未登帳財物之管理狀況等語，益見管理之鬆散，嗣屏東縣審計室通知該府改善後，雖已登帳管理並進行多次盤點，相關人員尚難免除怠忽之責。然該府就原民會館財物經管不周之疏失責任，僅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就原民處馮科長及林科員因督辦原民會館業務內部設備未登帳列管疏失，核予各申誠 1 次處分，嗣於 104 年 7 月予以該府原民處曾處長書面告誡，未再查處各相關權責人員之行政責任，仍請妥為處理。

(三)另該府主計人員僅於原民會館採購財物付款前交代

原民處應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未於保管登記處核章，且事後又未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屏東縣審計室前請該府對主計人員疏失責任進行查處（按：經查該案於 91 年完工時內部審核承辦人員為縣府主計處課員王秀珍，下稱王員），該府主計處竟以「94 年屏東縣原民會館財物移接清冊」推定當時財物應有列冊管理移交並未減失，認為王員已善盡職責，內部審核人員尚無疏失責任。惟縱然當時原民會館財物確有列冊管理，尚難免除內部審核人員未確實辦理財物審核之責任，該府對於主計人員疏失責任之查處亦有未當。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各相關財產管理權責人員，長期以來對於原住民會館財物管理缺失，未能及時察覺予以導正，又該府對疏失人員責任未為適當之查處，核均有未當，該府允應確實查處各財產管理相關權責人員之疏失責任並積極強化各類人員之專業素養，以避免類此違失情事再生。

調查委員：李月德

包宗和